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通过现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欧阳小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 号）要求，公司对治理水平、财务造假、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履行各项承诺、选聘审计机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深入自查，并出具《关于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后报送深圳证监局。经认真对照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重大违规事项，未来公司将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持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质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